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黑蒂・貝林

再審被告　李延杰
　　李　林

　　李　丹

再審被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群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判決（下稱原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臺上字第14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再審原告依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原二審判決、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二、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訴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1年7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三審卷第107、109頁），再審原告於111年8月1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自未逾民訴法第500條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於上訴原三審法院期間翻找以前檔案照片，發現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區第00號林班地內索道頭設施1、2，於79年間遭歐菲莉颱風摧毀，由伊公公鍾萬輝、伊配偶鍾誠良及訴外人鍾明智自80年起至87年間分年新建系爭流籠(即原二審判決所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至三)等情之87年間所拍攝照片1張(再證二)；經與伊於原一審法院所提出之原證六照片2張(再證三、四)、於原二審法院所提出之上證四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(下稱太管處)87年8月19日函文(再證五)等相互整合，可證系爭流籠為鍾萬輝興建並實際使用，李貴和、李誠勇均非系爭流籠之事實處分權人，李誠勇之子女即再審被告李延杰、李林、李丹(下稱李延杰等3人)即無繼承之可能，如經斟酌上開照片，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爰依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再審原告就索道頭設施1、2及工寮等地上物有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；(三)再審及再審前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四、再審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無再審被告之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

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，以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，而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(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46號判決參照)。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592號判決參照)。所謂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，而因故不能使用，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。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現，或因故不能使用，其後始得使用可言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聲字第1316號裁定參照)。又該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215、1521號判決參照)。且須該證物一經斟酌，當事人即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39號判決參照)。

六、經查：

(一)再證三、四、五，依再審原告之陳述(見本院卷第8、9頁)，均係其在原二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，並經原二審法院斟酌，依前揭說明，均顯與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。

(二)又再證二與再證一、三、四、五綜合以觀，僅足證明鍾萬輝有在其子李誠勇所承租之第00號林班地內，未經許可，擅自僱工以機械挖掘土方、整地、拓建道路及修建纜車等工程進行，而遭太管處依法裁罰等情，與本件待證事實為「上開索道頭設施及工寮等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究係何人所有」(見本院卷第33頁)，係屬二事，當無從推翻原二

審判決依證人即修建系爭流籠及工寮之李茂山、證人即鍾萬輝之配偶趙阿香(即再審原告之婆婆)之證詞、李貴和(即李誠勇之養父)與再審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於67年4月15日簽訂之租賃契約書所附第00號林班道路及索道（包括工寮）用地實測圖2紙、李貴和繼承人書立之拋棄同意書(載明李誠勇繼承李貴和之上開索道頭設施及工寮，並由鍾誠良為見證人等旨)及認證書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開索道頭設施及工寮為李貴和單獨所有，並依序由李誠勇、李延杰等3人繼承取得等事實。

(三)綜前，再審原告所提出再證三、四、五，均係原二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，並經原二審法院斟酌，而再證一、二固係於原二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而未提出，惟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顯難認原告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之情事，縱經斟酌，亦顯難認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，核與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依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、原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末按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訴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前開主張之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訴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